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債更字第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瑞鑫
代　理　人　陳柏達律師
債　權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代　理　人　郭勁良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林家旭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代　理　人　林余錫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代　理　人　張義育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代　理　人　林毓璟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債　權　人　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債　權　人　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明
代　理　人　張義育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代　理　人　劉德明
債　權　人　鼎威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守文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鄧翼正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裕南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羅瑞鑍自中華民國108 年8 月30日下午5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主張：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，前已提出債權人清冊等文件，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，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 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經查：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106 、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資料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在職證明等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4號卷宗核閱屬實，此外，本件又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 條第3 項、第8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　官　陳婉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已於108年8月30日下午5時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蕭惟瀞